



宏日股份

NEEQ: 83974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3月，吉林省爆发大规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吉林市政府决定建设第5个方舱医院-吉林市职教园区方舱医院（吉林市最大方舱医院），公司为其进行零碳生物质供热服务，在全员静默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疫情期间供热安全。



2022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碳耗能耗”双控背景下，重点开发长三角、珠三角等南方市场，有助于公司布局南方生物质供汽市场，解决工商业用户“碳耗能耗”痛点，助力国家双碳战略，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2022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关于吉林省第四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专精特新”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则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可谓是优中选优。



2022年12月，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磐石宏日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公司就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正式与吉电股份展开合作。12月底通过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完备性审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该项目合作达成，对公司业务模式由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洪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文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子公司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2014年8月，子公司延边宏日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出让坐落于汪清县天桥岭镇的一宗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延边宏日已按期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延边宏日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厂房建设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汪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虽未履行审批手续，但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延边宏日的厂房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办证障碍，待延边宏日取得土地证后，我们将积极协助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等手续，保障延边天桥岭林业生物质多联产示范项目顺利推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物质供热，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运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贡献影响不大。应对措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物质供热，延边宏日的厂房建设运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贡献影响不大。延边宏日正

	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以解决面临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存在 10 家子公司、多家在册联营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和管理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不能够有效执行，将会导致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公司会严格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保障公司合规治理。</p> <p>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方面发展。并且通过注销没有业务子公司减小公司治理风险。</p>
三、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强风险	<p>2022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有 10 家子公司，其中吉林市宏日等供暖板块盈利能力较强，磐石宏日热电联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根据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点，发挥技术优势，向轻资产转型，为来各子公司业务将会较快增长，目前其余子公司规模很小，对整体公司盈利影响很小。</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对各子公司根据所处区域进行业务布局，对于部分盈利不强公司进行处理，避免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影响。</p>
四、流动性紧张风险	<p>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冬季采暖期，公司需提前储备燃料以满足客户需求，但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为 1-2 个月，因此公司需要保持相应的营运资金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水平会相应提高。</p> <p>应对措施：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经营活动周期变化，采取不同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技术研发、设备改良，努力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采购等采取不同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控制日常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资产的流动性。</p>
五、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20 年、21 年、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673,380.38 元，22,403,110.46 元，5,401,738.36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24.41%、5.3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供暖及工程项目，随着公司逐渐签订优质项目，应收账款比例逐年降低。</p> <p>应对措施：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公司会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对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周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公司将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此外，公司落实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人员职责，从制度上规范回款管理。</p>
六、收入和盈利季节波动风险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销售及供热服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供

	<p>热期一般为当年的 10-12 月及次年的 1-4 月，公司在此期间确认收入，但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全年基本均衡发生，造成公司收入及盈利呈现供热期与非供热期不均衡现象。目前公司通过逐渐新签订全年蒸汽项目，平抑季节性波动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丰富客户类型，拓展全年供热（蒸汽）用户，增加非供热季收入，逐步完善均衡收入。</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林宏日、宏日股份有限公司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投名力	指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创投	指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证安	指	新余证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宏日	指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蛟河宏日	指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宏日	指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宏日	指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瑞宏日	指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国源	指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市宏日	指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宏日	指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宏日	指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雁鸣	指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辉南宏日	指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电股份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电宏日	指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磐石吉电宏日	指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昆山宏日	指	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生（苏州）	指	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迪（福建）	指	宏迪（福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reat Resources (Jilin) CO.,PLC
	GR
证券简称	宏日股份
证券代码	839740
法定代表人	洪浩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许雪楠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电话	4008839740
传真	
电子邮箱	xuxuenan0415@163.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hrxny.com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业务	生物质能源综合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利用生物质颗粒及生物质原材料提供供热（汽）服务，以及供热设备销售、安装、维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16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洪浩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刘子菡夫妇，一致行动人为李朝春、潘晨、毕红久、霍守锋、李泽农、周鹃、王淑英、孙玉恩、孙长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791105350N	否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否
注册资本	39,165,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喜民	彭素红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312,015.85	83,094,469.16	-16.59%
毛利率%	2.68%	7.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6,944.71	9,927,784.36	-24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14,255.18	-18,820,198.68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94%	15.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49%	-30.26%	-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5	-243.9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9,102,557.95	571,243,278.79	-63.40%
负债总计	157,612,598.49	504,857,745.86	-68.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25,729.94	65,922,674.65	-2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68	-2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5%	57.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38%	88.38%	-
流动比率	73.76%	43.49%	-
利息保障倍数	-1.74	1.7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787.86	-25,392,780.38	11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3.51	-
存货周转率	29.69	12.9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3.40%	26.1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59%	2.11%	-
净利润增长率%	-256.11%	227.9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9,165,000.00	39,165,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970.85
政府补助	2,340,254.18
以前年度计缴的税费本期冲回	-543,190.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4,35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6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30,250.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27,260.00
所得税影响数	248,5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1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7,310.4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出售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金额 5628.95 万元，注销了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子公司数仍为 10 户。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生物质能源的生产和生物质能源供热经营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利用固化成型技术将农业或林业剩余物资源转化为高能量密度的成型燃料，通过专用生物质锅炉装备燃烧，提供热力用于供热市场以及利用秸秆等生物质原料进行生物质能源多联产业务。公司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工程”+“供热”相结合的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储运与销售、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以及生物质供热系统的运营服务等领域。公司通过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提升生物质能源的产品质量和燃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产品的推广和收益；通过生物质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技术服务，通过生物质供热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帮助供热企业实现生物质能源零碳供热和达标排放；通过经营生物质供热系统，直接参与热力生产和供应，形成公司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工业、商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供暖等为主要目标客户，商业模式清晰，持续运营能力较好，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和经济清洁的能源服务。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关于吉林省第四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专精特新”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则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可谓是优中选优。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据 IEA（国际能源理事会）数据，现代生物质能在可再生能源终端市场占比超过 50%，大于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的总和；发展生物质能符合国际绿色发展潮流和国家低碳政策导向，也是全球能源转型的主要方向。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对世界做出的郑重承诺。实现能源结构转型，能源消耗主体由化石能源转向低碳能源，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大气污染、实现碳中和的首选途径。而在供热领域，生物质能作为唯一的零碳燃料，必将在“十四五”期间乃至未来低碳能源结构中发挥重大作用。

生物质能具有碳中和特性，且生物质能是仅次于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而位居世界能源消费总量第四位的能源类型。据测算，到2035年左右，我国生物质能产业规模将超万亿，将是县域供热及工业园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绿色零碳能源之一。

国家文件（国办发【2021】40号）已经将生物质能列为生态产业，生态产业将是支撑生态文明的新经济基础。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开发生物能源，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推动生物燃料与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267,479.34	16.39%	11,518,295.18	2.02%	197.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01,738.36	2.58%	22,403,110.46	3.92%	-75.89%
存货	2,202,438.58	1.05%	2,467,391.29	0.43%	-10.7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05,836.26	3.69%	5,492,296.98	0.96%	40.30%
固定资产	76,417,678.53	36.55%	84,868,567.98	14.86%	-9.96%
在建工程			342,485,524.97	59.95%	-100.00%
无形资产	18,711,202.63	8.95%	27,655,431.80	4.84%	-32.34%
商誉	275,397.58	0.13%	275,397.58	0.05%	0.00%
短期借款	44,613,241.65	21.34%	10,725,374.86	1.88%	315.96%

长期借款			267,500,000.00	46.83%	-100.00%
应付账款	34,760,438.03	16.62%	42,200,560.26	7.39%	-17.63%
其他应付款	30,209,798.43	14.45%	128,703,065.99	22.53%	-76.53%
递延收益	21,480,649.94	10.27%	6,496,610.05	1.14%	230.6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 197.50%，主要报告期收到出售子公司磐石宏日交易款。
- 2、**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降低 75.89%，主要报告期公司专项落实应收清理及期末磐石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 3、**存货**: 本报告期末存货比上年期末降低 10.74%，主要是公司降低存货库存减少占用资金额度。
- 4、**长期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上期期末增加 40.30%，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吉电磐石宏日合资公司及成立合资福建(宏迪)公司资本金支出。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是报告期有在建工程的子公司磐石宏日出售，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无形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32.34%，是报告期子公司磐石宏日出售，磐石公司旗下的无形资（土地使用权）一起出售，无形资产减少。
- 7、**短期借款**: 报告期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315.96%，是报告期增加当地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长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是报告期有长期借款的子公司磐石宏日整体出售，长期借款随着相应减少。
- 9、**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17.63%，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磐石公司出售，期末应付账款减少磐石子公司应付账款。
- 10、**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 76.53%，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磐石公司出售，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磐石子公司其他应付款。
- 11、**递延收益**: 本报告期递延收益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30.64%，主要是上期把一年期以上的递延收益列示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调回。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312,015.85	-	83,094,469.16	-	-16.59%
营业成本	67,457,816.56	97.32%	76,747,989.13	92.36%	-12.10%
毛利率	2.68%	-	7.64%	-	-
销售费用	259,601.94	0.37%	325,729.18	0.39%	-20.30%
管理费用	14,156,638.17	20.42%	14,402,366.22	17.33%	-1.71%
研发费用	2,966,758.95	4.28%	5,430,893.88	6.54%	-45.37%
财务费用	6,130,705.88	8.85%	7,505,283.12	9.03%	-18.31%
信用减值损失	-1,094,592.10	-1.58%	-1,071,162.39	-1.29%	-2.19%
资产减值损失	-315,178.22	-0.45%	-1,656,401.00	-1.99%	80.97%

其他收益	2,344,594.86	3.38%	3,624,620.36	4.36%	-35.31%
投资收益	4,325,093.65	6.24%	24,910,048.74	29.98%	-8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191,338.16	0.28%	226,033.56	0.27%	-15.35%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 16,989,356.96	-24.51%	3,937,317.09	4.74%	-531.50%
营业外收入	229.06	0.0003%	4,489,081.65	5.40%	-99.99%
营业外支出	127,266.60	0.18%	2,865,158.13	3.45%	-95.56%
净利润	- 14,895,573.47	-21.46%	9,541,598.52	11.48%	-25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降低 16.59%，主要是本报告期初客户长生生物与公司停止供气业务活动，供气经营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2.10%，主要是供热业务减少，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也同时减少。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 20.30%，主要是本报告期通过优化营销模式，优化营销团队，减少了营销人员费用。

研发费用: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 45.37%，主要是本报告期初公司参研的国家工信部课题结题，研发支出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本报告期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 35.31%，主要是上年度参研的国家工信部拨付的研发补助确认了其他收益，本期政府补助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82.64%，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出售，及参股公司利润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 15.35%，主要是本报告资产处置减少。

营业利润: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531.50%，主要是上年度公司出售长春宏日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

营业外收入: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降低 99.99%，主要是上年度确认了对长春生物的运营资产索赔收益。

营业外支出: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降低 95.56%，主要是上年度清理盘亏导致的营业外收入较大。

净利润: 本报告净利润比去年同期降低 256.11%，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降低较多。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159,116.92	82,698,160.15	-16.37%
其他业务收入	152,898.93	396,309.01	-61.42%
主营业务成本	67,457,816.56	76,745,390.02	-12.10%
其他业务成本	0	2,599.11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颗粒收入	2,349,179.80	1,121,519.95	52.26%	-55.75%	-77.75%	47.21%
供热收入	20,258,611.19	17,119,556.65	15.49%	-43.23%	-36.35%	-9.13%
供汽收入	11,900,916.93	16,589,078.29	-39.39%	-56.19%	-53.26%	-8.73%
运营服务收入	4,136,253.49	4,651,574.72	-12.46%	131.09%	178.93%	-19.29%
设备收入	7,529,760.11	7,122,882.29	5.40%	3.28%	1.24%	1.91%
管网建设费收入	3,654,457.20	67,791.84	98.14%	-17.68%	0.0%	-0.33%
工程收入	17,809,595.41	19,559,227.41	-9.82%	100.00%	-	-9.82%
维修收入	152,610.62	115,658.52	24.21%	-73.89%	-78.655%	16.49%
发电收入	1,141,592.94	1,110,526.89	2.72%	100.00%	-	2.72%
检测费收入	226,139.23		100.00%	-47.81%	-	100.00%
其他	152,898.93		100.00%	-61.42%	-100.0%	0.66%
合计	69,312,015.85	67,457,816.56	2.68%	-16.59%	-12.10%	-4.9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颗粒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降低 55.75%，主要是本报告期给吉电宏日（长春）、吉电宏日（磐石）关联公司供燃料按新会计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导致本报告期颗粒收入核算金额减少。
- 2、供热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降低 43.23%，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与吉电股份合作了以供热收入为主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宏日，本报告期供热收入不含长春宏日供热收入。
- 3、供汽收入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降低 56.19%，主要是本报告期长生生物、蓝白食品等客户的工业用蒸汽协议陆续到期，供汽收入减少。
- 4、运营服务收入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131.09%，主要是公司新增了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鼎基电力等客户的运营服务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 5、工程收入本报告期增加营业收入 1780.96 万，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一汽华阳进行供热管网建造的工程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春一汽华阳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24,861,479.41	35.87%	否
2	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服务中心	17,247,952.72	24.88%	否
3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4,243,008.94	6.12%	是
4	吉林市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1,100.94	5.46%	否

5	源合盛（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3,463,468.45	5.00%	否
合计		53,597,010.46	77.3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慧远保温管业有限公司	7,397,167.81	10.97%	否
2	长春市峰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64,998.40	10.03%	否
3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3,821,377.03	5.66%	是
4	吉林省长兴谷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33,421.94	4.94%	否
5	长春市鑫华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84,538.44	4.42%	否
合计		24,301,503.61	36.0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787.86	-25,392,780.38	11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987.01	-58,264,641.41	1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4,908.75	73,844,735.69	79.4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现金留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在报告末 12 月份出售，合并现金流不包含磐石宏日子公司现金流。相应的减少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净流出。

经营现金流变动较大，是因为付现成本费用有所降低；

投资活动流变动的原因是随着磐石宏日建疫进行收尾阶段，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新增融资贷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	控	生	50,000,000.00	106,194,425.48	58,113,586.20	20,876,099.50	445,154.30

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质供热运营服务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质供热运营服务	10,000,000.00	8,060,059.38	1,189,164.83	378,100.94	- 573,946.4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相关联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相关联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所属行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九)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5,065,667.00	15,065,667.00	29.2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15,065,667.00	否	2022年12月26日,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宏日签订《还款协议》,由吉林市宏日支付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欠款15,065,667.00元。	2021年4月28日
总计	-	-	-	15,065,667.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10,500,000	2018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50,000,000.00	0.00	10,5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王震坤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	10,5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质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	关联公司的子公司	否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6日	0.00	20,336,335.50	2,609,069.48	17,727,266.02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任公司											
总计	-	-	-	-	0.00	20,336,335.50	2,609,069.48	17,727,266.02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对磐石宏日的日常经营往来款变为对其的经营借款，我司已及时审议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 2022-055），因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未完成，目前此还款尚未支付完毕，未对我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0	4,012,527.4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	2,190,913.06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56,289,500.00	56,289,50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宏日股份、磐石宏日、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吉电）签订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宏日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

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磐石吉电；本次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给磐石吉电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磐石宏日股权出售 56,289,500 元。

提供担保情况见本节（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之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008	对外投资	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00,000.00 元	否	否
2022-039	对外投资	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是	否
2022-045	对外投资	与启迪（福建）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否	否
2022-055	出售资产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56,289,500.00 元	是	是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苏州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建斌院士合资设立公司，以院士炭气联产专利技术为主要技术支撑，重点开发南方工业用户。

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公司，通过研发及合作，整合生物质能源全产业链先进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助力。

启迪（福建）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启迪（福建）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共同开发福建生物质供热运行项目。

经过充分的分析研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给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发挥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优势，重点开发轻资产业务。

(八)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1日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告）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1月21日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告）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1日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告）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1日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告）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21日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告）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浩、杨剑波、卢常福、曹维、郁家清、卢铭、高功峰、王震坤、陈立三、孙长奇、王淑英、王宜之、姜晖、许雪楠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公司因此被追诉要求为员工补充缴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针对劳务派遣比例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承诺，因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出现劳务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刘子菡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为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自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不予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00,000.00	0.10%	供热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90,645.80	0.14%	诉讼保全冻结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32,000.00	0.40%	抵押融资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查封	15,618,601.37	7.47%	诉讼查封
主厂房	固定资产	查封	7,729,959.65	3.70%	诉讼查封
供热收费权	收费权	质押			以供热收费权质押借款
总计	-	-	24,671,206.81	11.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供热保证金属于政府供热许可必须冻结资金，金额不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2、诉讼保全冻结金额不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待仲裁结束后，可解除受限；
- 3、公司用房产抵押融资，实际使用权未收到限制。
-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的土地使用权和主锅炉房因吉林建工诉讼查封，实际使用权未收到影响。
- 5、公司的供热收费权，为子公司吉林市宏日，为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未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126,128	56.49%	0	22,126,128	5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10,786	0.28%	0	110,786	0.2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038,872	43.51%	0	17,038,872	43.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85,527	41.58%	0	16,285,527	41.58%
	董事、监事、高管	332,358	0.85%	0	332,358	0.8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9,165,000.00	-	0	39,1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洪浩	9,675,302	4,837,651	14,512,953	37.06%	14,512,953	0	0	0
2	高投 名力 成长 创业 投资 有限	6,468,546	3,234,273	9,702,819	24.77%	0	9,702,819	0	0

	公司								
3	新余安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550,000	1,950,000	4.98%	0	1,950,000	0	0
4	毕红久	1,255,547	627,814	1,883,361	4.81%	0	1,255,547	0	0
5	刘子菡	1,181,716	590,858	1,772,574	4.53%	1,772,574	0	0	0
6	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590,000	1,770,000	4.52%	0	1,180,000	0	0
7	霍守锋	1,180,000	590,000	1,770,000	4.52%	0	1,180,000	0	0
8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555,000	1,665,000	4.25%	0	1,110,000	0	0
9	李朝春	827,201	413,600	1,240,801	3.17%	0	827,201	0	0
10	潘晨	443,144	221,572	664,716	1.70%	0	443,144	0	0
	合计	24,721,456	12,210,768	36,932,224	94.29%	16,285,527	17,648,71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洪浩与刘子菡系夫妻关系；高投名力持有烟台创投 30%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金融机构	1,300,000.00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4.3%
2	信用贷	华夏银	金融机构	500,000.00	2022年6月29	2023年6月	4.3%

	款	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春分行			日	28日	
3	信用贷 款	吉林股 份有限 公司长 春东盛 支行	金融机 构	4,240,000.00	2022年8月17 日	2023年8月 16日	4.5%
4	信用贷 款	吉林股 份有限 公司长 春东盛 支行	金融机 构	20,000,000.00	2022年9月13 日	2023年9月 12日	4.5%
5	抵押保 证借款	中国邮 储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春市 分行	金融机 构	50,000,000.00	2018年6月8 日	2023年6月 13日	6.65%
6	抵押保 证借款	双阳吉 银村镇 银行	金融机 构	9,000,000.00	2022年7月18 日	2023年7月 14日	8.5%
7	担保借 款	吉林九 台农村 商业股 份有限 公司人 民大街 支行	金融机 构	9,500,000.00	2022年3月22 日	2023年3月 21日	6%
合计	-	-	-	94,54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8年4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杨剑波	董事	女	否	1961年7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郁家清	董事	男	否	1963年7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卢常福	董事	男	否	1970年12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陈立三	董事	男	否	1967年2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王震坤	董事	男	否	1970年11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卢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0年8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曹维	董事	女	否	1982年9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赵璧茹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8年3月	2021年6月15日	2024年4月29日
王淑英	监事	女	否	1976年2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王宜之	职工监事	女	否	1979年5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姜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否	1968年5月	2021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刘子菡	副总经理	女	否	1980年3月	2021年6月1日	2024年4月29日
许雪楠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7年4月	2021年6月1日	2024年4月29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董监高之间洪浩与刘子菡系夫妻关系；高投名力持有烟台创投 30%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王震坤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离任	-
洪浩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总经理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0
总经理	是	1
董事会秘书	否	0
财务总监	否	0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14,512,953	0	14,512,953	37.06%	0	0
合计	-	14,512,953	-	14,512,953	37.06%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洪浩：男，汉族，1968年生，现年5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军区空军后勤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4年8月，在北京对外经贸大学高经英语进修班进修；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南方公司城镇置业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农信广州保税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长春市宏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长春吉农宏日景观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沈阳宏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长春宏日生态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洪浩兼任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0	1	19
生产人员	212	0	51	161
销售人员	5	0	4	1
技术人员	10	0	3	7
财务人员	8	0	3	5
行政人员	6	0	2	4
员工总计	261	0	64	1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4
本科	33	27
专科	14	14
专科以下	208	151
员工总计	261	1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与保障兼顾的基础上，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针对团队成员业绩表现，采取调薪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

2、为了提高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制定了培训计划：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体系，包括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力。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11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建立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度认真贯彻执行。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57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喜民 1 年	彭素红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5795 号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日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宏日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日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宏日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日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日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日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日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日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宏日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喜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素红

中国·北京
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267,479.34	11,518,295.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401,738.36	22,403,110.46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20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10,868,986.64	9,694,800.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43,527,515.31	3,990,59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202,438.58	2,467,391.29
合同资产	五、7		731,841.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778,166.06	40,965,631.14
流动资产合计		100,246,324.29	91,771,66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7,705,836.26	5,492,29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76,417,678.53	84,868,567.98
在建工程	五、11		342,485,52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015,351.24	1,134,149.90
无形资产	五、13	18,711,202.63	27,655,431.8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275,397.58	275,397.5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90,686.52	501,8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371,850.79	9,573,8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268,230.11	7,484,52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56,233.66	479,471,610.05
资产总计		209,102,557.95	571,243,27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4,613,241.65	10,725,37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34,760,438.03	42,200,56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11,703,076.79	6,578,48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812,684.80	1,305,857.35
应交税费	五、23	955,059.78	3,941,394.21
其他应付款	五、24	30,209,798.43	128,703,06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0,589,739.09	12,162,993.7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255,546.66	591,416.09
流动负债合计		135,899,585.23	210,209,14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26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232,363.32	282,50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21,480,649.94	6,496,6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20,369,48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3,013.26	294,648,597.53
负债合计		157,612,598.49	504,857,74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39,165,000.00	39,1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7,762,835.17	7,762,83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3,500,934.09	3,500,93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1,396,960.68	15,493,90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25,729.94	65,922,674.65
少数股东权益		-335,770.48	462,85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89,959.46	66,385,53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102,557.95	571,243,278.79

法定代表人：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文字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1,646.90	284,64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087,442.07	19,127,566.28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预付款项		5,736,241.81	8,501,472.5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2,267,620.83	15,191,81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6,772.72	1,166,368.17
合同资产			731,841.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5,999.28	202,172.37
流动资产合计		82,225,723.61	45,205,87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2,536,896.36	138,582,34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7,071.87	6,251,023.55
在建工程			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2,017.93	316,649.90
无形资产		371,221.80	498,49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603.18	420,22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8,736.23	748,99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33.33	2,274,65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27,880.70	149,094,386.77
资产总计		162,953,604.31	194,300,26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3,241.65	10,725,37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20,634.43	6,106,826.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2,399.32	1,093,707.04
应交税费		607,949.60	3,351,640.40
其他应付款		42,795,769.71	73,813,74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529,835.85	1,012,59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03.67	39,898.80
其他流动负债		587,685.23	91,133.60
流动负债合计		106,335,919.46	96,234,92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363.32	282,50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1,4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0,65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3,839.13	16,263,150.56
负债合计		111,539,758.59	112,498,07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165,000.00	39,1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82,835.18	7,882,83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934.09	3,500,93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076.45	31,253,41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13,845.72	81,802,18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953,604.31	194,300,264.1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9,312,015.85	83,094,469.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69,312,015.85	83,094,46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752,629.16	105,190,291.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67,457,816.56	76,747,98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781,107.66	778,029.81
销售费用	五、37	259,601.94	325,729.18
管理费用	五、38	14,156,638.17	14,402,366.22
研发费用	五、39	2,966,758.95	5,430,893.88
财务费用	五、40	6,130,705.88	7,505,283.12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6,249,198.87	7,515,349.68
利息收入	五、40	134,274.60	40,650.18
加：其他收益	五、41	2,344,594.86	3,624,62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325,093.65	24,910,04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63,539.28	342,29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94,592.10	-1,071,16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15,178.22	-1,656,40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91,338.16	226,03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9,356.96	3,937,317.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29.06	4,489,081.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27,266.60	2,865,158.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6,394.50	5,561,240.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220,821.03	-3,980,35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5,573.47	9,541,598.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5,573.47	9,541,598.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628.76	-386,185.8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6,944.71	9,927,78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95,573.47	9,541,598.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6,944.71	9,927,784.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628.76	-386,18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法定代表人：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文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8,937,130.43	53,544,128.1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6,209,140.48	44,992,487.11
税金及附加		98,007.43	93,516.86
销售费用		256,343.94	325,729.18
管理费用		9,632,779.8	10,797,471.59
研发费用		2,856,564.26	5,281,923.79

财务费用		3,613,768.49	3,043,401.52
其中：利息费用		3,643,268.15	3,049,682.17
利息收入		32,085.92	17,443.75
加：其他收益		999,623.20	2,606,04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4,255,465.57	28,764,31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64,551.66	342,29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628.2	-1,669,28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6,353.75	-1,651,69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06.67	225,78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91,904.96	17,284,764.83
加：营业外收入		227.66	4,484,610.71
减：营业外支出		29,599.22	2,733,29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1,276.52	19,036,084.67
减：所得税费用		-2,032,933.33	3,522,96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8,343.19	15,513,12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8,343.19	15,513,123.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88,343.19	15,513,12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19,424.25	54,362,74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144.22	17,32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6,095,964.19	19,930,3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81,532.66	74,310,39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81,397.32	71,850,54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1,844.00	8,812,85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826.03	2,099,45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9,149,677.45	16,940,3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15,744.80	99,703,1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787.86	-25,392,7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51,123.02	37,815,78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1,123.02	37,828,97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4,136.01	91,143,6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	4,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4,136.01	96,093,6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987.01	-58,264,6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40,000.00	107,1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0,000.00	119,4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	1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865.13	17,682,28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688,226.12	11,684,98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091.25	45,567,2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4,908.75	73,844,73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15	-2,0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8,847.77	-9,814,69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7,595.88	16,912,29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33,776,443.65	7,097,595.88

法定代表人：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文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28,090.90	20,464,25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28,877.24	72,279,7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56,968.14	92,743,97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28,151.64	46,941,23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323.88	7,112,00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501.09	171,2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8,152.14	75,068,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32,128.75	129,292,6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5,160.61	-36,548,70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57,645.00	37,815,78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7,645.00	37,822,7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52.00	7,364,63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50,000.00	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0,752.00	12,314,63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893.00	25,508,15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40,000.00	1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0,000.00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	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5,166.28	540,92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726.12	1,3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892.40	9,242,23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107.60	10,157,76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15	-1,74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7,004.14	-884,5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42.76	1,169,17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646.90	284,642.7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165,000.00				7,762,835.17				3,500,934.09		15,493,905.39	462,858.28	66,385,53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165,000.00				7,762,835.17				3,500,934.09		15,493,905.39	462,858.28	66,385,53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96,944.71	-798,628.76	-14,895,57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6,944.71	-798,628.76	-14,895,57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165,000.00				7,762,835.17				3,500,934.09		1,396,960.68	-335,770.48	51,489,959.46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10,000.00				20,819,066.77		1,240,589.84		1,949,621.75		7,117,433.37	849,044.12	58,085,75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10,000.00				20,819,066.77		1,240,589.84		1,949,621.75		7,117,433.37	849,044.12	58,085,75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5,000.00				- 13,056,231.60		- 1,240,589.84		1,551,312.34		8,376,472.02	- 386,185.84	8,299,77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7,784.36	- 386,185.84	9,541,59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1,312.34		-1,551,31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1,312.34		-1,551,312.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55,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55,000.00											13,05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31.60							-1,241,821.44	
四、本期末余额	39,165,000.00				7,762,835.17				3,500,934.09		15,493,905.39	462,858.28	66,385,532.93

法定代表人：洪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文字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165,000.00				7,882,835.18				3,500,934.09		31,253,419.64	81,802,18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165,000.00				7,882,835.18				3,500,934.09		31,253,419.64	81,802,18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388,343.19	-30,388,34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388,343.19	30,388,343.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165,000				7,882,835.18				3,500,934.09		865,076.45	51,413,845.72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10,000.00				20,939,066.78				1,949,621.75		17,291,608.57	66,290,29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10,000.00				20,939,066.78				1,949,621.75		17,291,608.57	66,290,29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55,000.00				- 13,056,231.60				1,551,312.34		13,961,811.07	15,511,89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13,123.41	15,513,12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1,312.34		-1,551,31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1,312.34		-1,551,312.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5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05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31.60							-1,231.6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165,000.00				7,882,835.18				3,500,934.09		31,253,419.64	81,802,188.9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辉南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经吉林省辉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205232100424】号文批准，由洪浩、孙伟、闫日青、张锡昌、毕红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向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 万股（含）股票，发行价格为 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611 万股。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939,066.7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0,939,066.7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305.5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 3,916.50 万股。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916.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916.5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实际控制人为洪浩和刘子茵夫妇。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设置 8 个管理部门，分别是总经办、财务中心、行政中心、工程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市场中心、燃料中心，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安全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 4 个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党支部和工会。

纳入本次合并范围共 10 家，分别是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昆山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注册未营业）、三生（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转让。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

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

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预计负债的损失准备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除本公司锅炉设备销售以及技术改造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锅炉设备销售以及技术改造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10 年	5.00	23.75-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2-5 年	5.00	47.50-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31.67-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闲置固定资产的认定标准：生产经营不再需要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该等闲置固定资产继续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2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

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颗粒销售业务、锅炉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或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包括技术改造服务、检测服务等），于合同要求的全部条款完成时视为履约义务完成。

本公司确认劳务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③供热（汽）收入及相关管网建设收入

本公司依照与客户签订的热力供应合同向客户提供供热（汽）服务，对于供热服务，本公司按照实际供热天数占合同约定的总供热天数作为履约义务完成的比例，并将实际供热天数视为履约义务完成据此确认供热收入；对于供汽服务，本公司按向客户输送蒸汽作为履约义务完成标志，并按照每月与客户抄表（蒸汽计量表）结算单中记载的数据确认收入；对于管网建设收入，本公司按照管网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通常为 10 年）。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④工程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基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

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

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优惠及特殊税负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检测”）	2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3,662.63	41,973.38
银行存款	33,993,816.71	7,476,321.8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4,267,479.34	11,518,295.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91,035.69 元，其中银行存款冻结 291,035.69 元，供暖保证金 20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40,129.22	20,985,984.65
1 至 2 年	2,902,151.63	3,367,009.91
2 至 3 年	1,227,487.50	312,908.85
3 年以上	694,286.31	544,286.31
小计	8,064,054.66	25,210,189.72
减：坏账准备	2,662,316.30	2,807,079.26
合计	5,401,738.36	22,403,110.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7.44	6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4,054.66	92.56	2,062,316.30	27.63	5,401,738.3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7,464,054.66	92.56	2,062,316.30	27.63	5,401,738.36
合计	8,064,054.66	100.00	2,662,316.30	33.01	5,401,738.36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0,189.72	100.00	2,807,079.26	11.13	22,403,110.4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5,210,189.72	100.00	2,807,079.26	11.13	22,403,110.46
合计	25,210,189.72	100.00	2,807,079.26	11.13	22,403,110.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吉林省意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公司破产，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 内	3,240,129.22	116,583.20	3.59	20,985,984.65	1,049,299.23	5.00
1 至 2 年	2,902,151.63	791,310.21	27.27	3,367,009.91	1,010,102.97	30.00
2 至 3 年	627,487.50	460,136.58	73.33	312,908.85	203,390.75	65.00
3 年以 上	694,286.31	694,286.31	100.00	544,286.31	544,286.31	100.00
合 计	7,464,054.66	2,062,316.30	27.63	25,210,189.72	2,807,079.26	11.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807,079.26
本期计提	382,652.1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527,415.11
期末余额	2,662,316.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683,126.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70.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28,863.53 元。

3、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小 计	200,000.00	--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200,000.00	--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①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0,358.38	--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080,358.38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22,867.58	72.89	9,153,072.18	94.41
1 至 2 年	2,914,569.50	26.82	535,816.20	5.53
2 至 3 年	31,549.56	0.29	--	--
3 年以上	--	--	5,912.14	0.06
合 计	10,868,986.64	100.00	9,694,800.5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农安县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2,837.46	27.08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568,995.3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 88.0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27,515.31	3,990,598.90
合 计	43,527,515.31	3,990,598.90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931,727.03	4,004,867.30
1 至 2 年	117,000.00	89,728.04
2 至 3 年	89,728.04	131,524.68
3 年以上	1,901,611.38	1,816,498.00
小 计	46,040,066.45	6,042,618.02
减：坏账准备	2,512,551.14	2,052,019.12
合 计	43,527,515.31	3,990,598.90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4,615,419.27	2,461,406.30	42,154,012.97	4,401,437.48	948,490.83	3,452,946.6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24,647.18	51,144.84	1,373,502.34	1,641,180.54	1,103,528.29	537,652.25
合 计	46,040,066.45	2,512,551.14	43,527,515.31	6,042,618.02	2,052,019.12	3,990,598.90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账面价值	理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48,340.75		1,620,825.44	43,527,515.31	
组合 1：往来款	43,723,693.57	3.59	1,569,680.60	42,154,012.97	收回可能性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24,647.18	3.59	51,144.84	1,373,502.34	收回可能性
合 计	45,148,340.75	3.59	1,620,825.44	43,527,515.31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5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840.00		557,840.00	--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收回困难
吉林新世纪钢结构有 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	公司破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往来款	333,885.70	100.00	333,885.70	--	收回困难
合计	891,725.70	100.00	891,725.70	--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4,778.02		1,664,179.1 2	3,990,598.90	
组合 1: 往来款	4,013,597.48	13.97	560,650.83	3,452,946.65	收回可 能性
组合 2: 保证金、押 金、备用金	1,641,180.54	67.24	1,103,528.2 9	537,652.25	收回可 能性
合计	5,654,778.02	29.43	1,664,179.1 2	3,990,598.90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387,840.00		387,840.00	--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收回困难
合计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64,179.12	--	387,840.00	2,052,019.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8,165.24	--	158,165.24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219.49	--	345,720.46	711,939.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1,407.93	--	--	-251,407.93
期末余额	1,620,825.44	--	891,725.70	2,512,551.14

⑤ 按欠款方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25,996,427.55	1 年以内	56.46	933,271.75
单位 2	往来款	17,727,266.02	1 年以内	38.50	636,408.85
单位 3	保证金	1,050,000.00	3 年以上	2.28	37,695.00
单位 4	往来款	387,840.00	3 年以上	0.84	387,840.00
单位 5	往来款	183,588.70	3 年以上	0.40	183,588.70
合 计		45,345,122.27		98.48	2,178,804.3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949.36	--	258,949.36	228,725.01	4,704.25	224,020.76
在产品	--	--	--	237,078.37	--	237,078.37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43,489.22	--	1,943,489.22	3,396,617.04	1,390,324.88	2,006,292.16
合 计	2,202,438.58	--	2,202,438.58	3,862,420.42	1,395,029.13	2,467,391.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4.25	--	--	4,704.25	--	--
库存商品	1,390,324.88	--	--	1,390,324.88	--	--
合 计	1,395,029.13	--	--	1,395,029.13	--	--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领用或出售

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	1,045,487.5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13,646.25
小 计	--	731,841.2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 计	--	731,841.25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质保金	--	--	--	--	--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5,487.50	100.00	313,646.25	30.00	731,841.25
其中：					
质保金	1,045,487.50	100.00	313,646.25	30.00	731,841.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	313,646.25	--	质保期已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50,286.19	40,965,631.14
预缴保险	24,109.86	--
预缴个人所得税	3,770.01	--
合计	3,778,166.06	40,965,631.14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06,848.64	--	6,706,848.64	5,492,296.98	--	5,492,296.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8,987.62	--	998,987.62	--	--	--
合计	7,705,836.26	--	7,705,836.26	5,492,296.98	--	5,492,296.98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①联营企业						
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201,052.60	--	--	-201,052.60	--	--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4,339,985.40	--	--	220,958.54	4,560,943.94	--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51,258.98	950,000.00	--	244,645.72	2,145,904.70	--
小 计	5,492,296.98	950,000.00	--	264,551.66	6,706,848.64	--
②合营企业						
宏迪（福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12.38	998,987.62	--
小 计	--	1,000,000.00	--	-1,012.38	998,987.62	--
合 计	5,492,296.98	1,950,000.00	--	263,539.28	7,705,836.26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6,417,678.53	84,868,567.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6,417,678.53	84,868,567.98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624,375.43	47,264,048.16	3,572,373.98	448,085.56	870,340.24	165,763.68	111,944,987.05
2.本期增加金额		431,613.28		91,761.45	13,888.49	5,825.24	543,088.46
购置		431,613.28		91,761.45	13,888.49	5,825.24	543,088.46
3.本期减少金额	2,234,681.19	3,573,946.80	1,303,079.26	5,580.00	11,806.57	9,500.00	7,138,593.82
(1) 处置或报废		1,638,397.96			4,061.35		1,642,459.31
(2) 其他	2,234,681.19	1,935,548.84	1,303,079.26	5,580.00	7,745.22	9,500.00	5,496,134.51
4.期末余额	57,389,694.24	44,121,714.64	2,269,294.72	534,267.01	872,422.16	162,088.92	105,349,481.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15,496.09	16,856,156.14	2,228,423.52	379,121.19	727,276.35	19,727.78	26,626,201.07
2.本期增加金额	2,554,764.96	3,211,869.91	299,858.04	16,744.67	71,299.15	24,646.50	6,179,183.23
计提	2,554,764.96	3,211,869.91	299,858.04	16,744.67	71,299.15	24,646.50	6,179,183.23
3.本期减少金额	92,555.74	3,415,066.32	1,230,186.36	5,698.78	200,091.41	9,025.00	4,952,623.61
(1) 处置或报废		1,215,862.18			2,251.62		1,218,113.80
(2) 其他	92,555.74	2,199,204.14	1,230,186.36	5,698.78	197,839.79	9,025.00	3,734,509.81
4.期末余额	8,877,705.31	16,652,959.73	1,298,095.20	390,167.08	598,484.09	35,349.28	27,852,76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50,218.00					450,2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628,824.47					628,824.47
计提		628,824.47					628,824.47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79,042.47					1,079,042.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11,988.93	26,389,712.44	971,199.52	144,099.93	273,938.07	126,739.64	76,417,678.53
2.期初账面价值	53,208,879.34	29,957,674.02	1,343,950.46	68,964.37	143,063.89	146,035.90	84,868,567.98

(2) 存在抵押明细

单 位	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期间
吉林宏日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6251 号	83.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	2022.7.19-2023.7.1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4,709,046.42	正在办理中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142,111.90	4,755,963.83	1,079,042.47	307,105.60
运输设备	33,504.27	31,829.06	--	1,675.21
合 计	6,175,616.17	4,787,792.89	1,079,042.47	308,780.81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	342,485,524.97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娃哈哈 4t 锅炉	--	--	--	2,000.00	--	2,000.00
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	--	336,859,797.59	--	336,859,797.59
点对点改造项目	--	--	--	5,623,727.38	--	5,623,727.38
合计	--	--	--	342,485,524.97	--	342,485,524.97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1,885.58	--	817,500.00	1,179,385.58
2.本期增加金额	--	416,746.83	40,000.00	456,746.83
租入	--	416,746.83	40,000.00	456,746.83
3.本期减少金额	361,885.58	--	67,499.99	429,385.57
(1) 转让	361,885.58	--	--	361,885.58
(2) 其他	--	--	67,499.99	67,499.99
4.期末余额	--	416,746.83	790,000.01	1,206,746.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235.68	--	--	45,235.68
2.本期增加金额	37,696.40	34,728.90	156,666.70	229,092.00
计提	37,696.40	34,728.90	156,666.70	229,092.00
3.本期减少金额	82,932.08	--	--	82,932.08
转让	82,932.08	--	--	82,932.08
4.期末余额	--	34,728.90	156,666.70	191,39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	382,017.93	633,333.31	1,015,351.24
2.期初账面价值	316,649.90	--	817,500.00	1,134,149.9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893,327.03	636,380.30	155,339.81	30,685,04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234,928.70	--	92,233.01	9,327,161.71
其他	9,234,928.70	--	92,233.01	9,327,161.71
4.期末余额	20,658,398.33	636,380.30	63,106.80	21,357,885.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6,393.11	137,882.42	155,339.81	3,029,615.34
2.本期增加金额	413,168.04	127,276.08	--	540,444.12
计提	413,168.04	127,276.08	--	540,444.12
3.本期减少金额	831,143.65	--	92,233.01	923,376.66
其他	831,143.65	--	92,233.01	923,376.66
4.期末余额	2,318,417.50	265,158.50	63,106.80	2,646,682.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39,980.83	371,221.80	--	18,711,202.63
2.期初账面价值	27,156,933.92	498,497.88	--	27,655,431.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延边宏日生产基地土地	2,721,379.46	正在办理中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国源检测	275,397.58	--	--	--	--	275,397.58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6,584.34	--	140,575.51	--	56,008.83
房屋租赁费	198,993.80	8,500.00	125,409.46	75,001.00	7,083.34
大修理支出	72,354.51	50,884.95	72,354.51	50,884.95	--
版权使用费	33,962.27	--	6,367.92	--	27,594.35
合计	501,894.92	59,384.95	344,707.40	125,885.95	90,686.5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49,427.44	1,334,069.98	6,728,250.07	1,180,242.96
可抵扣亏损	151,123.24	37,780.81	33,874,621.94	8,393,574.72
合计	5,500,550.68	1,371,850.79	40,602,872.01	9,573,817.68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04,482.47	289,741.6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499,999.85	6,496,610.05
可抵扣亏损	40,114,221.25	34,683,692.42
合计	46,518,703.57	41,470,044.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2 年	--	503,676.34
2023 年	474,873.66	2,031,929.37
2024 年	523,762.19	9,433,325.54
2025 年	265,343.20	10,126,207.39
2026 年	30,673.00	12,588,553.78
2027 年	38,819,569.20	--
合计	40,114,221.25	34,683,692.42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及 工程款	3,268,230.1 1	--	3,268,230.1 1	7,484,528.2 4	--	7,484,528.2 4

1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4,770,741.94	--
抵押借款	10,325,083.06	10,725,374.86
保证借款	9,517,416.65	--
合 计	44,613,241.65	10,725,374.86

注：1.抵押借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的房产抵押。

2.保证借款，以本公司实控人洪浩、刘子菡及董事王震坤提供担保。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0
合 计	--	4,000,000.00

2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6,803,749.67	32,047,261.95
工程款	21,575,492.99	8,023,355.09
设备款	5,577,238.41	1,127,731.78
服务费	780,970.09	979,224.57
其他	22,986.87	22,986.87
合 计	34,760,438.03	42,200,560.2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5,065,667.00	未结算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2	3,600,000.00	未结算
单位 3	2,000,000.00	未结算
单位 4	1,600,515.59	未结算
单位 5	1,233,340.36	未结算
合 计	23,499,522.95	

21、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合同负债	11,703,076.79	6,578,485.8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11,703,076.79	6,578,485.84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48,530.60	7,063,613.32	6,503,373.92	1,808,7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26.75	810,288.04	863,699.99	3,914.80
合 计	1,305,857.35	7,873,901.36	7,367,073.91	1,812,684.8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386.64	6,099,821.37	5,501,570.42	1,675,637.59
职工福利费	--	277,621.40	277,621.40	--
社会保险费	341.64	356,158.55	356,500.1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2.19	333,187.42	333,479.61	--
2.工伤保险费	49.45	22,971.13	23,020.58	--
住房公积金	24,799.00	329,652.00	354,271.00	1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003.32	360.00	13,410.91	132,952.41
合 计	1,248,530.60	7,063,613.32	6,503,373.92	1,808,770.00

(2) 设定提存计划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57,326.75	810,288.04	863,699.99	3,914.8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54,923.85	777,607.41	828,780.55	3,750.71
2.失业保险费	2,402.90	32,680.63	34,919.44	164.09
合 计	57,326.75	810,288.04	863,699.99	3,914.80

2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50,430.48	372,441.83
企业所得税	79,925.38	3,150,46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5.86	25,952.47
个人所得税	262,325.68	290,291.43
印花税	49,349.29	61,893.60
教育费附加	896.79	11,12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86	7,414.99
其他	9,358.44	21,810.89
合 计	955,059.78	3,941,394.21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09,798.43	128,703,065.99
合 计	30,209,798.43	128,703,065.99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28,877,756.88	125,972,469.41
服务费	1,172,931.40	2,542,654.49
保证金	122,850.00	127,350.00
其他	36,260.15	60,592.09
合 计	30,209,798.43	128,703,065.9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18,600,280.00	未结算
单位 2	3,408,859.00	未结算
合 计	22,009,139.0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21,335.42	11,605,594.9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403.67	557,398.80
合 计	10,589,739.09	12,162,993.73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521,335.42	11,605,594.93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55,546.66	591,416.09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0,521,335.42	6.6500%	279,105,594.93	6.6500%
小 计	10,521,335.42	--	279,105,594.9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21,335.42	--	11,605,594.93	--
合 计	--	--	267,500,000.00	--

2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8,082.00	895,830.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15.01	55,930.77
小 计	300,766.99	839,89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403.67	557,398.8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32,363.32	282,500.47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496,610.05	--	996,610.20	5,499,999.85
管网建设费	--	19,442,319.37	3,461,669.28	15,980,650.09
合计	6,496,610.05	19,442,319.37	4,458,279.48	21,480,649.94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3、政府补助。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管网建设费	--	20,369,487.01

31、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165,000.00	--	--	--	--	--	39,165,0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62,835.17	--	--	7,762,835.17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0,934.09	--	--	3,500,934.09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3,905.39	7,117,433.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93,905.39	7,117,433.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6,944.71	9,927,784.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1,312.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6,960.68	15,493,905.39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159,116.92	67,457,816.56	82,698,160.15	76,745,390.02
其他业务	152,898.93	--	396,309.01	2,599.11
合 计	69,312,015.85	67,457,816.56	83,094,469.16	76,747,989.1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颗粒收入	2,349,179.80	1,121,519.95	5,309,469.83	5,041,454.62
供热收入	20,258,611.19	17,119,556.65	35,685,052.63	26,897,665.04
供汽收入	11,900,916.93	16,589,078.29	27,166,108.06	35,495,648.03
运营服务收入	4,136,253.49	4,651,574.72	1,789,856.36	1,667,637.15
设备收入	7,529,760.11	7,122,882.29	7,290,520.91	7,035,918.71
管网建设费收入	3,654,457.20	67,791.84	4,439,470.86	67,791.84
工程收入	17,809,595.41	19,559,227.41	--	--
维修收入	152,610.62	115,658.52	584,414.15	539,274.63
发电收入	1,141,592.94	1,110,526.89	--	--
检测费收入	226,139.23	--	433,267.35	--
小 计	69,159,116.92	67,457,816.56	82,698,160.15	76,745,390.02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96,576.17	--	--	--
出租固定资产	22,935.78	--	--	--
技术服务费	--	--	200,676.60	--
其他	33,386.98	--	195,632.41	2,599.11
小 计	152,898.93	--	396,309.01	2,599.11
合 计	69,312,015.8	67,457,816.5	83,094,469.1	76,747,989.1
	5	6	6	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67,921,079.87	66,166,617.61	82,698,160.15	76,745,390.02
华东	1,238,037.05	1,291,198.95	--	--
合 计	69,159,116.92	67,457,816.56	82,698,160.15	76,745,390.02

(4) 主营业务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159,116.92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51,349,521.51
在某一时段确认	17,809,595.41
合 计	69,159,116.92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1.74	30,059.97
教育费附加	3,143.26	12,854.09
房产税	189,348.65	199,675.08
土地使用税	374,203.32	393,108.82
印花税	81,179.87	62,21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6.29	8,569.40
其他	119,074.53	71,545.92
合 计	781,107.66	778,029.81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736.28	197,693.26
折旧费及摊销费	14,196.48	13,997.38
劳务费	7,995.28	66,687.21
办公费	5,961.06	5,932.59
差旅费	3,490.39	34,282.78
广告宣传费	4,418.00	200.00
业务招待费	590.95	4,893.24
其他	3,213.50	2,042.72
合 计	259,601.94	325,729.18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96,253.73	7,202,147.10
折旧费与摊销费	2,329,446.04	2,179,219.05
咨询服务费	1,382,645.69	992,042.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2,709.14	979,888.81
劳务费	725,044.87	154,515.08
租赁费	565,630.53	297,424.74
业务招待费	564,409.08	1,271,380.36
车辆费	410,368.37	431,197.62
差旅费	306,345.47	320,396.92
诉讼费	246,360.89	--
办公费	219,013.13	57,039.87
修理费	159,999.24	236,645.31
物业费	86,568.29	124,432.57
其他	101,843.70	156,036.41
合 计	14,156,638.17	14,402,366.22

3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0,048.60	1,166,770.49
材料费	1,166,416.41	1,995,812.44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418,640.23	2,220,198.42
折旧费	31,653.71	48,112.53
合 计	2,966,758.95	5,430,893.88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49,198.87	7,515,349.68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134,274.60	40,650.18
汇兑损益	-1,164.15	4,880.0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6,945.76	25,703.55
合 计	6,130,705.88	7,505,283.12

注：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545.91 元。

4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96,610.20	996,610.2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工业锅炉远程监控工程示范项目 补助	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成型燃料规模化清洁供热关键技 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补助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城镇秸秆离田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及增值税 减免	129,334.52	4,333.6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7,049.79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85,200.00	--	与收益相关
余热深度利用项目补助	58,041.79	2,471,958.2 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517.88	261.87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管委会 21 年度吉林省企业投入 补助资金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40.68	634.63	其他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费、房屋补助款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7,321.83	其他
党支部书记补贴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44,594.86	3,624,620.36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3、政府补助。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539.28	342,29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4,355.85	24,567,751.76
其他	13,325,910.22	--
合 计	4,325,093.65	24,910,048.74

4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652.15	-33,334.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1,939.95	-1,037,827.48
合 计	-1,094,592.10	-1,071,162.39

4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	-1,395,029.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8,824.4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3,646.25	-261,371.87
合 计	-315,178.22	-1,656,401.00

4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1,338.16	226,033.56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	4,484,610.56	--
其他	229.06	4,471.09	229.06
合计	229.06	4,489,081.65	229.06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7,813.69	--
盘亏损失	29,367.71	2,421,801.22	29,367.71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460.26	--	16,460.26
违约赔偿支出	81,438.62	412,146.00	81,438.62
其他	0.01	3,397.22	0.01
合计	127,266.60	2,865,158.13	127,266.60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3,190.25	3,689,940.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7,630.78	-7,670,298.27
合计	-2,220,821.03	-3,980,357.91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16,394.50	5,561,240.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7,321.25	834,186.0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11.31	-962,057.7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43,190.25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5,884.82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6,589.31	-51,344.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3,007.90	519,187.9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96,495.16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3,899,321.0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706,436.13	201,139.7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53,016.47	-622,148.32
其他	-5,721,879.11	--
所得税费用	-2,220,821.03	-3,980,357.9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5,267,846.91	16,265,693.73
利息收入	134,274.60	40,650.18
政府补助收入	916,267.67	3,623,985.73
赔偿款	9,773,234.3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40.68	--
合 计	26,095,964.19	19,930,329.6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817,562.80	5,696,655.05
银行手续费	16,305.76	509.32
往来款	23,315,808.89	11,243,157.71
合 计	29,149,677.45	16,940,322.08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股手续费	--	1,305.5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88,226.12	557,398.80
资金拆借	5,000,000.00	11,126,277.25
合 计	5,688,226.12	11,684,981.55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5,573.47	9,541,598.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5,178.22	1,071,162.39
信用减值损失	1,094,592.10	1,656,401.00
固定资产折旧	6,179,183.23	10,067,04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092.00	45,235.68
无形资产摊销	540,444.12	725,45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707.40	964,64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1,338.16	-226,03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81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49,198.87	7,515,349.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5,093.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1,966.89	24,910,04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0,298.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52.71	4,117,50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4,182.34	-9,510,46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2,659.94	-
其他		18,808,1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787.86	-
		25,392,780.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56,746.8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76,443.65	7,097,595.8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097,595.88	16,912,29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8,847.77	-9,814,699.92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3,776,443.65	7,097,595.88
其中：库存现金	73,662.63	41,97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02,781.02	7,055,622.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6,443.65	7,097,595.88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1,035.69	诉讼保全冻结、供热保证金
固定资产	832,000.00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323,035.69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526.17
其中：欧元	5,729.05	7.4229	42,526.17

53、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宏日生物质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5,896,610.05	--	996,610.20	--	4,899,999.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吨颗粒燃料、电、热分布式生物质多联产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0	--	--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96,610.05	--	996,610.20	--	5,499,999.85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96,610.20	996,610.2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工业锅炉远程监控工程示范项目补助	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成型燃料规模化清洁供热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项目补助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城镇秸秆离田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及增值税减免	129,334.52	4,333.62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87,049.79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85,200.00	--	与收益相关
余热深度利用项目补助	58,041.79	2,471,958.2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517.88	261.87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管委会 21 年度吉林省企业投入补助资金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费、房屋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党支部书记补贴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0,254.18	3,606,663.9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289,500.00	100	出售	2022.12.30	工商登记变更，款项收到 50%以上，控制权已实质性移交	-9,264,355.85

磐石宏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由兴润建设承建，由于磐石宏日股权转让，兴润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建设豁免工程款 1,332.59 万元。

2、其他

- (1)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宏日股份、磐石宏日、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吉电）签订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宏日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磐石吉电；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报告，受让标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56,289,500.00 元，过渡期损益由宏日股份承担。2022 年 12 月 30 日丧失对磐石宏日的控制权。
-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子公司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成立昆山宏日，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三生（苏州）。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蛟河宏日	吉林蛟河	吉林蛟河	A	100.00	--	投资成立
延边宏日	吉林延边	吉林汪清	A	51.00	--	投资设立
烟台宏日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A	100.00	--	投资设立
长春国瑞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B	60.00	--	投资设立
吉林市宏日	吉林吉林	吉林吉林	A	100.00	--	投资设立
昆山宏日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A	81.00	--	投资设立
三生（苏州）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B	100.00	--	投资设立
辉南宏日	吉林辉南	吉林辉南	A	100.00	--	投资设立
国源检测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C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雁鸣宏日	吉林敦化	吉林敦化	A	60.00	--	投资设立

上表中业务 A 代表为客户提供生物质颗粒生产、销售及生物质热能相关热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B 代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 C 代表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延边宏日	49.00	-569,050.19	--	-811,436.41
雁鸣宏日	40.00	-229,578.57	--	475,665.9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2022.12.31/2022 年度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延边宏日	雁鸣宏日
流动资产	528,153.45	1,651,668.80
非流动资产	5,898,747.54	6,408,390.58
资产合计	6,426,900.99	8,060,059.38
流动负债	7,482,893.66	6,870,894.55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
负债合计	8,082,893.66	6,870,894.55
营业收入	22,935.78	3,781,100.94
净利润	-1,161,326.92	-573,946.42
综合收益总额	-1,161,326.92	-573,9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960.82	801,094.80

②2021.12.31/2021 年度

项 目	延边宏日	雁鸣宏日
流动资产	361,861.74	1,494,880.15
非流动资产	7,107,978.38	7,001,653.57
资产合计	7,469,840.12	8,496,533.72
流动负债	7,364,505.87	6,733,422.47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
负债合计	7,964,505.87	6,733,422.47
营业收入	--	3,971,667.12
净利润	-791,355.43	3,945.80
综合收益总额	-791,355.43	3,9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69.69	-349,464.46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热能服务	10.00	--	权益法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热能服务	40.00	--	权益法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磐石	吉林磐石	热能服务	19.00	--	权益法
宏迪（福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福建顺昌	热能服务	--	40.50	权益法

（2）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06,848.64	5,492,296.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64,551.66	342,296.98
—净利润	-22,242,388.70	867,115.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242,388.70	867,115.73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8,987.62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012.38	--
—净利润	-2,024.76	--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4.76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外汇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极小，且本公司外币项目余额占公司资产、及负债余额比重极小，本公司基本不存在外

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浮动利率带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80,000.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18,092.08 元。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0.47%（2021 年度：74.1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48%（2021 年度：87.5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267,479.34	--	--	--	34,267,479.3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8,064,054.66	--	--	--	8,064,054.66
其他应收款	46,040,066.45	--	--	--	46,040,066.45
金融资产合计	88,571,600.45	--	--	--	88,571,600.45
短期借款	44,613,241.65	--	--	--	44,613,241.65
应付账款	34,760,438.03	--	--	--	34,760,438.03
其他应付款	30,209,798.43	--	--	--	30,209,798.43
租赁负债	--	159,041.00	79,520.50	--	238,5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589,739.09	--	--	--	10,589,739.09
金融负债合计	120,173,217.20	159,041.00	79,520.50	--	120,411,778.7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518,295.18	--	--	--	11,518,295.18
应收账款	25,210,189.72	--	--	--	25,210,189.72
其他应收款	6,042,618.02	--	--	--	6,042,618.02
金融资产合计	42,771,102.92	--	--	--	42,771,102.92
短期借款	10,725,374.86	--	--	--	10,725,374.86
应付账款	42,200,560.26	--	--	--	42,200,560.26
其他应付款	128,703,065.99	--	--	--	128,703,065.99
租赁负债	--	282,500.47	--	--	282,500.47
长期借款	--	247,500,000.0 0	20,000,000.00	--	26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162,993.73	--	--	--	12,162,993.73
金融负债合计	193,791,994.84	247,782,500.4 7	20,000,000.00	--	461,574,495.31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为洪浩、刘子菡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1.59% 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震坤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铭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晖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王宜之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淑英	本公司监事
许雪楠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三生环境与发展研究院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控制的社会组织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广州优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长春吉电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转让未超过 12 个月的子公司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延边宏日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锅炉及相关技术	4,012,527.47	7,196,439.9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优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	267,750.00
北京三生环境与发展研究院	咨询服务	--	200,000.00
合计		4,012,527.47	7,664,189.90

②出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及维修改造	2,190,913.06	2,386,420.76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	4,478,301.55
合计		2,190,913.06	6,864,722.31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浩、刘子菡夫妇	170.0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是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9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1月18日	是
洪浩、刘子菡夫妇	130.00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否
洪浩、王震坤、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900.00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4日	否
洪浩、刘子菡、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50.00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否
洪浩、刘子菡夫妇	5,000.00	2018年6月8日	2023年6月13日	部分履行完毕 (注1)

注 1：本项担保尚有余额 1,050.00 万元未履行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震坤	5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3) 关联方抵押情况

单位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金额	抵押权人	抵押期间
----	--------	------	------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万元)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011124335号	400.00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2022.7.18-2023.7.14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农安县房权证农安字第011124334号	500.00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2022.7.18-2023.7.14
合 计		9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0	2020.7.31	2023.5.30	年利率 10%（单利）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2022.3.22	2022.12.31	无利率
刘子菡	245.00	2022.1.28	2022.12.31	无利率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欠款余额为 2,505.03 万元（含应支付的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6,653.03	1,693,113.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1,056,252.76	283,777.73	1,038,252.76	51,912.64
应收账款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账款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4,705,686.98	--	908,910.04	--
其他应收款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996,427.55	933,271.75	--	--
其他应收款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727,266.02	636,408.85	--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春吉电宏日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183,588.70	183,588.70	183,588.70	183,588.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	--
合同负债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61,112.48	--
其他应付款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280.00	22,810,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宏生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长白山森工集团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3,408,859.00	3,408,859.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鸿鑫热能有限公司	6,930.00	2,759,677.42
其他应付款	刘子菡	2,4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	259,494.33	1,942,000.9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贷款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950.00 万元。

2、担保情况

吉林省禾木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该笔贷款由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以名下职教园区项目中 40 吨锅炉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4,014,008.43 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及其配偶刘子菡为该笔贷款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无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

2、重要事项

2020 年 3 月，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市职教园区 120 万平方米秸秆供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向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吉林市宏日支付工程款 19,003,938.00 元及利息 1,312,231.22 元，同时对子公司财产申请保全。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78 号），由吉林市宏日支付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693,707.00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诉讼发生鉴定费等 371,960.00 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宏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补充还款计划）：由吉林市宏日支付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欠款 15,065,667.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反映应付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65,667.00 元。该案件冻结吉林市宏日银行存款 290,645.80 元，查封吉林市宏日的土地、主厂房等资产，剩余欠款按还款计划执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76,892.75	17,806,057.94
1 至 2 年	2,902,151.63	3,003,275.91
2 至 3 年	1,227,487.50	312,908.85
3 年以上	544,286.31	394,286.31
小计	6,550,818.19	21,516,529.01
减：坏账准备	2,463,376.12	2,388,962.73
合计	4,087,442.07	19,127,566.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9.16	6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0,818.19	90.84	1,863,376.12	31.31	4,087,442.07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5,950,818.19	90.84	1,863,376.12	31.31	4,087,442.07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9		2		.07
合计	6,550,818.19	100.00	2,463,376.12	37.60	4,087,442.07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6,529.01	100.00	2,388,962.73	11.10	19,127,566.28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21,516,529.01	100.00	2,388,962.73	11.10	19,127,566.28
合计	21,516,529.01	100.00	2,388,962.73	11.10	19,127,56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吉林省意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该公司破产,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876,892.75	67,643.02		3.59	17,806,057.94	890,302.90	5.0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至 2 年	2,902,151.63	791,310.21	27.27	3,003,275.91	900,982.77	30.00
2 至 3 年	627,487.50	460,136.58	73.33	312,908.85	203,390.75	65.00
3 年以上	544,286.31	544,286.31	100.00	394,286.31	394,286.31	100.00
合计	5,950,818.19	1,863,376.12	31.31	21,516,529.01	2,388,962.73	11.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388,962.73
本期计提	74,413.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期末余额	2,463,376.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025,126.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76.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83,701.33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67,620.83	15,191,814.07
合计	62,267,620.83	15,191,814.07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1,865,269.71	4,201,426.91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1,398,384.08	1,248,308.30
2 至 3 年	801,070.67	745,893.68
3 年以上	10,184,247.16	9,446,321.16
小计	64,248,971.62	15,641,950.05
减：坏账准备	1,981,350.79	450,135.98
合计	62,267,620.83	15,191,814.07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4,122,533.57	1,968,520.60	42,154,012.97	398,840.00	398,840.00	--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57,386.68	12,830.19	344,556.49	562,534.58	51,295.98	511,238.6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9,769,051.37	--	19,769,051.37	14,680,575.47	--	14,680,575.47
合计	64,248,971.62	1,981,350.79	62,267,620.83	15,641,950.05	450,135.98	15,191,814.07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50,131.62	--	1,582,510.79	62,267,620.83	
组合 1：往来款	43,723,693.57	3.59	1,569,680.60	42,154,012.97	收回可能性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57,386.68	3.59	12,830.19	344,556.49	收回可能性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9,769,051.37	--	--	19,769,051.37	
合计	63,850,131.62	2.48	1,582,510.79	62,267,620.83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收回困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往来款	11,000.00	100.00	11,000.00	--	收回困难
合计	398,840.00	100.00	398,84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初,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往来款	11,000.00	100.00	11,000.00	--	收回可能性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62,534.58	9.12	51,295.98	511,238.60	收回可能性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4,680,575.47	--	--	14,680,575.47	收回可能性
合计	15,254,110.05	0.41	62,295.98	15,191,814.07	

期初,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840.00	--	387,840.00	--	
陕西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收回困难
合计	387,840.00	100.00	387,840.00	--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62,295.98	--	387,840.00	450,135.98
期初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11,000.00	--	11,000.00	--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1,531,214.81	--	--	1,531,214.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82,510.79	--	398,840.00	1,981,350.79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 称	款项性 质	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磐石吉 电	往来款	25,996,427. 55	1 年以内	40.46	933,271.7 5
磐石宏 日	往来款	17,727,266. 02	1 年以内	27.59	636,408.8 5
国源检 测	往来款	5,847,403.6 0	1 年以内	9.10	--
蛟河宏 日	往来款	5,571,308.7 1	1-2 年、3 年以 上	8.67	--
延边宏 日	往来款	3,755,173.1 3	1-3 年、3 年以 上	5.84	--
合 计		58,897,579. 01		91.66	1,569,680 .60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890,047.72	4,060,000.00	65,830,047.72	133,090,047.72	--	133,090,047.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06,848.64	--	6,706,848.64	5,492,296.98	--	5,492,296.98
合计	76,596,896.36	4,060,000.00	72,536,896.36	138,582,344.70	--	138,582,344.7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蛟河宏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延边宏日	3,060,000.00	--	--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磐石宏日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
吉林市宏日	47,000,000.00	--	--	47,000,000.00	--	--
雁鸣宏日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国源检测	830,047.72	--	--	830,047.72	--	--
昆山宏日	--	16,200,000.00	--	16,200,000.00	--	--
三生（苏州）	--	600,000.00	--	600,000.00	--	--
合计	133,090,047.72	16,800,000.00	80,000,000.00	69,890,047.72	4,060,000.00	4,06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201,052.60	--	--	-201,052.60	--	--
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4,339,985.40	--	--	220,958.54	4,560,943.94	--
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51,258.98	950,000.00	--	244,645.72	2,145,904.70	--
合计	5,492,296.98	950,000.00	--	264,551.66	6,706,848.64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35,071.06	45,994,140.48	49,301,325.91	44,989,888.00
其他业务	3,302,059.37	215,000.00	4,242,802.22	2,599.11
合计	48,937,130.43	46,209,140.48	53,544,128.13	44,992,487.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颗粒收入	9,652,538.02	8,531,239.20	15,152,190.38	12,571,639.50
供热收入	3,535,475.22	3,193,855.37	4,961,315.81	4,870,809.39
供汽收入	2,727,854.94	2,981,324.67	14,181,874.57	12,803,997.62
运营服务收入	3,969,775.99	4,232,702.27	1,643,472.71	1,667,637.15
设备收入	7,787,220.86	7,380,133.04	12,443,664.69	12,204,813.08
工程收入	17,809,595.41	19,559,227.41	--	--
维修收入	152,610.62	115,658.52	918,807.75	870,991.26
小计	45,635,071.06	45,994,140.48	49,301,325.91	44,989,888.00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费	3,018,867.92		4,047,169.81	0.00
其他	283,191.45	215,000.00	195,632.41	2,599.11
小计	3,302,059.37	215,000.00	4,242,802.22	2,599.11
合计	48,937,130.43	46,209,140.48	53,544,128.13	44,992,487.1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44,397,034.01	44,702,941.53	49,301,325.91	44,989,888.00
华东	1,238,037.05	1,291,198.95	--	--
小 计	45,635,071.06	45,994,140.48	49,301,325.91	44,989,888.00

(4) 主营业务分解信息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635,071.0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825,475.65
在某一时段确认	17,809,595.41
合 计	45,635,071.06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551.66	342,296.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45,927.45	28,422,018.29
其他	13,325,910.22	--
合 计	-14,255,465.57	28,764,315.2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970.85
政府补助	2,340,254.18
以前年度计缴的税费本期冲回	-543,190.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64,35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6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30,250.9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27,26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8,53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8,73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61,419.53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5,617,310.47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0.35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9	-0.5034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会议室